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6年4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营水平，强化内部管理效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新国资企改〔2024〕31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重整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章程修订前 | 章程修订后 |
|----|---|---|
| 1 |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5,645,923 元 |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0,421,031 元 |
| 2 | 3.1.6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95,645,92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3.1.6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290,421,03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3 | 4.6.9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 4.6.9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 | |
|----------|-------------------------------------|--|
| | <p>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 |
| <p>4</p> | <p>新增内容</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公司党委</p> <p>5.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企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5.2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5.3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7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p> <p>5.4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

| | |
|--|---|
| |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p> <p>(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5.5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5.6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p> |
|--|---|

| | | |
|---|--|--|
| | | <p>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员总经理一般应当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p> <p>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专责抓好党建工作。</p> |
| 5 | <p>5.2.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6.2.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6 | <p>5.2.5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含 10%）的（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股票及其衍生品、期货以及高风险与高收益并举、资金与管理相结合、高度专业化和程序化的流动性很小的中长期的权益投资等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 <p>此部分内容删除</p> |
| 7 | <p>5.2.6（四）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对外信贷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 | |
|---|---|---|
| | <p>资产的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低于本条上述标准的事项，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p> | |
| 8 | <p>5.2.7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在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力后，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并将相关文件备案于证券投资部。</p> | <p>6.2.6（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9 | <p>5.2.8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若副董事长</p> | <p>6.2.7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 | |
|----|--|---|
| |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 10 |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7.3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11 | (四) 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四) 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 12 | - | 部分条款有“股东大会”的描述，结合最新规定，均修改为“股东会” |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